

**北京市燃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家用技改项目 ——第 14 包 NB-IoT 智能
辅助装置（第四组）材料采购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0747-2360SCCZAA68)

招标项目所在地区： 无

一、招标条件

本北京市燃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家用技改项目 ——第 14 包 NB-IoT 智能辅助装置（第四组）材料采购，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招标人为北京市燃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项目规模：本次招标采购北京市燃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家用技改项目用 NB-IoT 智能辅助装置，项目具体建设地点、规模、建设工期以招标人实际使用为准。

招标内容与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第 14 包 NB-IoT 智能辅助装置（第四组）材料采购；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有能力提供本次招标货物的制造商（不接受代理商投标），并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需加盖公章）。

3.2 应具有 3 年（含 3 年）以上为国内大型燃气工程提供同类材料和服务的经验。

3.3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4 投标人应提供关于“保障国有资产安全，打击偷盗气攻坚行动”的承诺函（格式详见招标文件）。

3.5 投标人应提供经独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 2019 至 2021 年或 2020 至 2022 年财务审计报告（若暂未出 2022 年财务审计报告，可提供 2019 至 2021 年财务审计报告），包括报告正文、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和现金流量表等会计报表（成立不足三年的，根据成立日期提供）（复印件）。

3.6 投标人应提供银行资信证明（投标人开户银行在开标前 3 个月内开具的银行资信证明原件或该原件的复印件）。

3.7 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无行贿犯罪记录。由投标人出具承诺函，承诺“投标人和其法定

代表人无行贿犯罪记录（至少近 3 年或公司成立至今）。”

3.8 至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未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且未被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包括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列入安全生产不良记录“黑名单”。须提供声明函。

注：失信人信息查询方式：①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信息：“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②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包括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公布的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信息（黑名单）：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和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政府网站。

3.9 投标人必须从招标代理机构获取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未从招标代理机构获取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投标人均无资格参加本次投标。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2023 年 04 月 18 日 09 时 00 分-2023 年 04 月 23 日 17 时 00 分

获取方法：请登录中化商务电子招投标平台 <http://e.sinochemitc.com>，通过网络方式获取招标文件并支付平台使用及技术支持费（平台使用及技术支持费：500.00 元人民币/包件）。潜在投标人需先进行网上注册（免费），具体步骤请参考帮助中心-招投标指南。支付成功后，可下载招标文件及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中化商务电子招投标平台技术支持电话：+86 10-86391277。文件售价：人民币 0 元整。招标文件获取后不退。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3 年 05 月 10 日 10 时 00 分

递交方法：纸质文件递交

递交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4 号院平安幸福中心 B 座 23 层 2311 会议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3 年 05 月 10 日 10 时 00 分

开标地点：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4 号院平安幸福中心 B 座 23 层 2311 会议室

七、其他公告内容

招标编号：0747-2360SCCZAA68/14

1.项目概况：本次招标采购北京市燃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家用技改项目用 NB-IoT 智能辅助装置，项目具体建设地点、规模、建设工期以招标人实际使用为准。

2. 本次招标采购材料的名称、数量、技术规格、交货地点、交货期如下：

物资名称：NB-IoT 智能辅助装置

规格型号：适用 G4 型膜式燃气表

总数量（台）：150000

首批量（台）：20000

交货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交货期：首批量不迟于 2023 年 6 月 10 日交付，除首批量外，其余交货时间以实际订单为准。

备注：含检定

合计：150000

3.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3 年 5 月 10 日 10 时 00 分。

投标人可选择以下 2 种方式之一递交投标文件：

③ 投标人于 2023 年 5 月 9 日下午 17:00 前（以收件人实际收到时间为准），将投标文件密封后快递至或送至：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4 号院平安幸福中心 B 座 25 层（邮编 100071），厉坤收，010-8392 3517（座机呼叫转移至个人手机）。

④ 投标人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后送至：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4 号院平安幸福中心 B 座 23 层 2311 会议室，厉坤收，010-8392 3517。

若采用第①种方式的，请注意预留充足的快递时间。

4.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北京市燃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南小街 22 号

联 系 人：刘工

电 话：010-83923510

电子邮件：marui3@sinochem.com

招标代理机构：中化商务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4 号院平安幸福中心 B 座

联 系 人：厉坤、马瑞、黄凡、巩俊萍

电 话：010-83923517

电子邮件: lishen3@sinochem.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